

瑞典的仲裁

周子亚 卢绳祖 李双元等译

法律出版社

地 图 说 明

所附的地图表示1976年12月份适用下列公约的国家和地区：

■ 1958年的纽约公约

▨ 1927年的日内瓦公约，而非纽约公约

地图标明在瑞典境内所作仲裁裁决书的最小的可执行范围。有些被指明为公约的成员国是新近独立的国家，它们或者已经通知继承该公约，或者发表了公约继续有效的单方宣言。但实际上可执行的范围，要比地图中表示的更大一些，这有两个原因。首先，新近独立的国家，虽未通知继承该公约，也未发表公约继续有效的宣言，但可以认为它仍然受该公约的约束或（依据国际公法的论点）还将受该公约的约束。这类国家包括缅甸、布隆迪、牙买加、苏里南及扎伊尔。其次，一个国家的国内法可能撇开有关的条约义务而规定承认外国的仲裁裁决。美国在1970年加入《纽约公约》以前的情况就是这样。

至于前西班牙领地的西撒哈拉，地图系按照西班牙的意图将其北部划归摩洛哥、南部划归毛里塔尼亚绘制。但由于该地区的划分未能获得联合国的完全承认，因此，这个前西班牙领地的边界线以虚线表示。

对纳米比亚（西南非），《纽约公约》的成员国南非曾提出领土要求。但联大、安理会及国际法院均曾作出等于否认南非有权代表纳米比亚的公告。因此，该地区被视为不受公约约束的地区。

瑞典的仲裁

周子亚 卢绳祖 李双元等 译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7.125印张 145,000字

1984年12月第一版 1984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4,100

书号 6004·764 定价 0.95元

译者前言

近年来，随着国际贸易和经济合作的激增，以仲裁方式解决争端也有了广泛的发展。在涉外商事和经济合同中，大都订有仲裁条款，或由合同双方另订仲裁协议，以便在发生争端时作为提交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进行调解和仲裁的依据。除了国际性的和区域性的常设仲裁机构及为某特定争端设立的临时仲裁庭外，当前大多数国家均有常设的仲裁机构，以受理合同一方为本国人或合同双方均为外国人而自愿提交的仲裁案件。各国的常设仲裁机构均各自制定有关仲裁程序的法令或规则。

为了适应客观形势的需要，我国对外贸易促进会也附设了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为我国实行此类仲裁业务的常设机构。目前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的范围已经由一般的对外贸易扩大到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等涉外经济活动。在发生争端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时，应首先争取由我国仲裁机构进行调解或仲裁，但也可以由中外各方协商在其它仲裁机构进行仲裁。这就发生了选择第三国仲裁机构的问题。从目前情况来看，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由于历史悠久，有一整套的仲裁法规，具有相当的仲裁经验，获得了国际经济界人士的信赖。而且瑞典由于参加了迭次有关的国际协定，未作任何保留，它既承认和执行其他国

家作出的仲裁裁决，而其斯德哥尔摩商会的仲裁院所作出的裁决也得到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的承认和执行。从而，该仲裁院已成为解决东西方国家贸易和经济活动争端的仲裁中心。该院和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经建立了业务上的联系。我国对外贸易促进委员会建议，涉外经济合同中双方当事人在选择第三国仲裁机构时，可给予该院以优先考虑。

鉴于我国涉外经济工作人员现在亟需丰富有关国际商事仲裁的知识，以便在订立合同时更加妥善地订立仲裁条款，并且正确运用仲裁手段以维护我方的正当权益，因此对于瑞典现行的仲裁制度和有关仲裁法规，实有详加研究的必要。为此，特组译斯德哥尔摩商会出版的《瑞典的仲裁》一书，以供读者和有关方面参考。由于译校工作仓促，难免有舛误之处，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参加本书翻译的，有卢绳祖、李双元、李仲萍、罗焱昌、汤从伊、陈佩莹、项克涵诸同志。有关在瑞典境内所作仲裁裁决可能执行的范围（地区和国家）的地图，由承厚浩同志依据原书附图绘成，并此说明。

周 子 亚

1983年3月

序 言

近年来，瑞典已日益成为处理属于不同国家当事人间争端的仲裁中心。事实上，有合同规定了应在瑞典进行仲裁的条款，而这些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与瑞典并无关联。而且，一方是政府机构，另一方是商业公司的情况也并非罕见。

这些合同，依据其条款规定，有时要受瑞典实体法的支配。仲裁条款中指定的仲裁机构多是斯德哥尔摩商会、商会长或其仲裁院。多年来，由于该商会一直十分关注于促进商事仲裁，因而它满意地看到它由此受到的信任。商会还在当事人谈判和缔约时提供有关仲裁的知识，不断地帮助双方当事人；而当出现实际争端时，则积极提供有关仲裁的服务。今后，商会仍将一如既往，在其被委托充任指定机构或其他机构时行使仲裁方面的职能，而不论其仲裁院是否受到明确的委托。仲裁院至少将以顾问的身份处理商会的一切仲裁事务。

仲裁院的仲裁庭目前（1977—1979）由下列仲裁员组成：上诉法院院长斯坦·乌德哥摩；G. Sandströms 律师事务所成员本德·威斯特林先生；斯德哥尔摩商会法律委员会主席及执行委员会委员阿尔瓦·林顿克罗纳先生。皇家律师丁·吉利斯·韦特博士及瑞典技术——工业仲裁院前任主席托斯坦·安德松先生为仲裁庭副仲裁员。

鉴于频繁出现上述类型仲裁条款，各种不同的有关当事人均表示希望商会就国际商业合同中涉及瑞典仲裁的问题作出更深入的研究。为满足这些要求，部分地为了对瑞典立法提出修改意见，斯德哥尔摩商会在1975年组成了一个专家小组，协助商会对瑞典仲裁法规和实践中的各个方面进行探讨。该小组包括法官尼尔斯·曼加德先生（主席），拉尔斯·葛林先生（1975年8月31日以前的秘书），马丁·杜林先生（1975年9月1日以后的秘书）及其他教授、专家等成员共十二人。

按照上面提到的研究和建议，商会已经修订了其所属仲裁院的规则，使之能更好地成为指导和管理在瑞典进行国际仲裁活动的工具。这个新规则，虽只在仲裁院接受明确的委托的情况下才适用，却也作为附录1附于本书之后。

为了使瑞典仲裁制度有关资料更便于为一般公众所利用，商会聘请了斯德哥尔摩韦特和韦特律师事务所为拟编本书的顾问。本书系由该事务所成员乌尔夫·霍尔姆贝克博士在丁·吉利斯·韦特博士提供咨询下写成。在编写过程中，专家小组主席、法官尼尔斯·曼加德及马丁·杜林先生不断校阅手稿，并予以肯定。全文编写完成以后，又经王室司法官H·E·甘拉·拉格哥仑的审定。最后，曾将手稿提交前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诸仲裁员进行审查，他们都作了评注。

1976年12月13日，前上诉法院院长、前国际法院法官斯图尔·勃特兰在审议该院关于比格尔海峡仲裁案的报告时于日内瓦去世。他把毕生精力的大部分献给了国际仲裁事业，直到生命的最后一息。斯图尔曾担任商会仲裁院主席多年，

并参与上述专家小组的工作。事实上，是他首先构思了这项编纂计划才促成本书问世的。他在处理上述案件的同时，审阅了本书的手稿。令人深感遗憾的是：本书本来旨在使斯图尔·勃特兰过去数十年中曾担任其最杰出的法官的瑞典这个国家的仲裁法闻名于世，而时至今日，只能作为奉献给他的悼词，他却再也不能如愿地领导仲裁院的工作了。

虽然，本书阐述的重点集中于双方当事人均是外国人的仲裁，但是，当然也涉及一方为瑞典人和另一方为外国人之间所适用的一般商业关系的仲裁程序，以及在瑞典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时所涉及的附带问题。凡在瑞典的仲裁而具有国际性的问题，在本书中亦均有所陈述。

书中某些被认为较有特殊意义的段落，以小号字体排印。

斯德哥尔摩商会会长 斯文·斯瓦丁

斯德哥尔摩 1977年1月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绪 论.....	(1)
1. 瑞典仲裁制度的特征	(1)
2. 立法及其他	(2)
3. 瑞典仲裁制度的详细说明.....	(2)
3-1 瑞典的法律与司法机构.....	(2)
3-2 仲裁法的渊源.....	(3)
3-3 瑞典的仲裁组织.....	(5)
3-4 在国际范围内的瑞典仲裁制度.....	(6)
4.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	(8)
5. 可排除的规则和不可排除的规则	(9)
第二章 国际方面和国家的态度	(13)
1. 在瑞典进行仲裁的条件.....	(13)
2. 瑞典国家机构和仲裁	(14)
3. 国家豁免与瑞典的仲裁.....	(16)
3-1 一般情况.....	(16)
3-2 仲裁和“放弃”豁免的例外情况.....	(18)
第三章 仲裁协议	(27)
1. 确定仲裁协议是否有效的法律	(27)
2. 有效协议的必要条件	(28)

3. 可仲裁性.....	(32)
4. 仲裁协议的效力	(36)
4-1 排除法院诉讼.....	(36)
4-2 管理机构的协助.....	(40)
4-3 组织和程序的默示规则.....	(40)
4-4 仲裁员的权力.....	(41)
5. 仲裁协议的失效	(42)
5-1 引 言.....	(42)
5-2 协议对现有争议失效.....	(43)
5-3 仲裁协议的完全失效.....	(45)
第四章 仲裁程序	(46)
1. 可适用的法律	(46)
1-1 程序法的选择.....	(46)
1-2 实体法的选择.....	(48)
1-3 归类规则的选择.....	(50)
2. 仲裁程序的开始	(51)
2-1 仲裁的申请.....	(51)
2-2 传票及其他文件的送达.....	(55)
3. 仲裁员	(65)
3-1 资 格.....	(65)
3-2 仲裁庭的组成.....	(73)
3-3 仲裁员的权力; 完成任务.....	(82)
3-4 仲裁员和争议者之间的关系.....	(83)
3-5 仲裁员的报酬.....	(85)
4. 对仲裁程序的抨击	(89)
4-1 引 言.....	(89)

4-2 通过对仲裁员管辖权问题的抗辩进行内部抨击·····	(90)
4-3 通过法院程序的外部抨击·····	(93)
4-4 外国法院的禁止令·····	(99)
4-5 其他规则·····	(99)
5. 仲裁庭程序 ·····	(100)
5-1 工作的组织·····	(100)
5-2 程序的主要原则·····	(104)
5-3 对争议的说明：修改·····	(108)
5-4 证 据·····	(109)
5-5 主要听证·····	(115)
5-6 调查形式·····	(115)
6. 裁 决 ·····	(119)
6-1 作出裁决的时间·····	(119)
6-2 裁决的原则·····	(126)
6-3 表 决·····	(132)
6-4 有关裁决的措施·····	(135)
6-5 形式和内容·····	(138)
6-6 费 用·····	(142)
6-7 裁决的效果·····	(144)
6-8 根据协商同意作出的裁决·····	(151)
7. 其他终结性裁定 ·····	(152)
第五章 无效裁决和可提出异议的裁决 ·····	(154)
1. 瑞典的裁决及外国的裁决 ·····	(154)
2. 概 论 ·····	(155)
3. 无效裁决·····	(155)
3-1 没有有效的仲裁协议·····	(156)

3-2 形式上的缺陷	(157)
3-3 不能进行仲裁的案件	(157)
3-4 诉讼未决案件	(157)
3-5 涉及第三者的案件	(158)
3-6 以不正当手段作出的裁决	(159)
3-7 新的事实或证据	(159)
3-8 违反实体法中不可排除的规则	(160)
3-9 “含糊不清”的裁决	(161)
4. 可提出异议的裁决	(163)
4-1 “可提出异议”的含义	(163)
4-2 可提出异议的裁决的情况	(164)
4-3 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179)
第六章 瑞典裁决的执行	(180)
1. 在瑞典国内的执行	(180)
2. 在瑞典国外的执行	(182)
第七章 对外国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183)
1. 裁决的国籍	(183)
2. 承认的含义	(183)
3. 承认的条件	(184)
4. 执行的程序	(186)
第八章 若干实际事项	(188)
1. 临时性的保全措施	(188)
2. 审理地点及上诉	(190)
2-1 行政厅	(190)
2-2 法院	(190)
3. 对合同起草人的几点提示	(191)

附件

1.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规则 (1976年10月1日起生效)(193)
2. 一九二九年瑞典仲裁法 (自1976年7月1日起生效的修正文本)(201)
3. 一九二九年瑞典关于外国仲裁协议和裁决的条例 (自1976年7月1日起生效的修正文本)(211)

第一章 绪 论

1. 瑞典仲裁制度的特征

我们首先要指出什么是瑞典仲裁制度的特征。

瑞典的仲裁庭一般由三名仲裁员组成。每一方当事人各选定一人，然后由这二人再推举一位第三者担任仲裁庭主席。他们大体上享有平等的地位，每人只有一票表决权。仲裁庭按多数票办事，而不需要取得全体一致。

仲裁员根据当事人提出的申诉开展活动。毋须规定具体的授权仲裁范围。仲裁员按仲裁法的规则而不是根据所谓公允原则或类似“衡平”原则的其他一些原则作出裁决。裁决是终局的，不能就案件的是非曲直提出上诉。但若裁决的形式或程序不合法，可以向法院提出控告，不过这通常只能在一定时限内提出。

仲裁在瑞典起着重要的作用。在瑞典，通过仲裁而解决的商事争议，其范围之广可能要超过其他许多国家。为了建立一个完善的制度，曾做出很大努力，其成果是在克服障碍和对付拖延策略方面找到了成效显著的方法。

如果败诉方未能自愿执行裁决（并且规定需要在瑞典执行），胜诉方可向执行机构即行政厅提出，以使裁决付诸实施。瑞典的仲裁裁决也能在广泛程度上在国外予以执行。瑞典仲

裁制度的一个特点是，国家为使仲裁机构开展活动给予的帮助——例如给未能指定仲裁员的当事人任命仲裁员——由行政厅这个专门机构（而不是象大多数国家那样由法院）提供。双方当事人在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主持下进行仲裁时，该仲裁院将充分地履行原来应由行政厅完成的职能。

2. 立法及其他

瑞典的仲裁法包括经过修订后的《1929年仲裁法》（《仲裁法》）和经过修订后的《1929年关于外国仲裁协议与裁决的条例》（《外国仲裁条例》）。1976年7月1日生效的这些法令的译本，分别附于本书作为附录2与附录3。序言中提到的斯德哥尔摩商事仲裁院规则见附录1。

3. 瑞典仲裁制度的详细说明

3-1 瑞典的法律与司法机构

瑞典法律大都是成文法。其重要部分都已汇集于《瑞典法典》中，该法典分为若干分卷，每一分卷都包括瑞典法律的若干重要部分，例如婚姻法，土地法，刑法和程序法。与大多数国家的立法机关不同，瑞典的立法机关只要认为有必要，就会毫不犹豫地象对其他立法那样对《法典》进行修订。因此，尽管该《法典》官方签署的年代为1734年，但它的内容几乎全部是较新的立法。如实施一般司法管辖权的各法院适用的瑞典程序法，就包括在该《法典》新编的一卷，即《程

序卷》(以下简称《程序法典》)中。而关于仲裁的立法,则主要包括在上面所指的两个单独制定的成文法令中。

瑞典实施一般司法管辖权的各法院既审理民事案件也审理刑事案件。它们构成三级审判制。一审法院为地方法院,现在恰好有一百个。依照法律规定,可以从地方法院上诉到二审法院,即上诉法院。上诉法院有六个。其中之一为斯维亚上诉法院,设于斯德哥尔摩,它负有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特殊任务。

瑞典国家的最高一级法院是最高法院,设于斯德哥尔摩。在大多数情况下,向最高法院上诉,一般应经该院允准,但除非为了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需要最高法院作出判例外,通常均得不到允准。

为了便于国家行政管理,瑞典划分为二十四个省,各省由称为省政府的行政委员会领导。省政府设有分为若干不同职能部门的行政机关。其中一个部门就是上面提到的行政厅。行政厅为另一等级系统、即执行法院及其他机构的判决和命令的权力机构系统中的第二级。实际执行判决等的执达官则是这一系统的第一级。对行政厅的决定,可以向一个上诉法院上诉,而进一步的上诉则要向斯德哥尔摩最高法院提起。在仲裁制度中,行政厅具有重要的职能。

3-2 仲裁法的渊源

如前面所指出的,瑞典的仲裁法包括在《1929年仲裁法》与《外国仲裁条例》中。1877年《执行程序法》第46条的规定也具有重要意义:它规定了行政厅可以根据某一项裁决而